

九江市柴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柴常发〔2023〕9号

关于徐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人民法院：

九江市柴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表决通过：

任命徐春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；

任命卢金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；

任命廖晓文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；

任命殷励博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；

任命魏慧为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，免去其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；

任命郝宏亮为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，免去其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；

任命周林辉为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；

任命聂腾飞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，免去其区人民法院新塘法庭副庭长职务；

任命胡显平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，免去其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；

任命胡菲为区人民法院新塘法庭副庭长，免去其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；

任命黄升林为区人民法院江洲法庭副庭长；

免去汪蓓的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；

免去娄婵玉的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；

免去刘家奇的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。


九江市柴桑区人大常委会
2023年2月23日

抄 报：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

抄 送：区政府，区政协，区纪委区监察委，区人武部，区检察院，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，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办。

九江市柴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3日印发